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 告 人 速必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澄澄

相 對 人 賴思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2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8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
本票）係於民國105年間發生之債務，且訴外人即抗告人之
前任法定代理人鄭榮欽已與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債務達成和
解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
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
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
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
原審經形式審查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而抗告意旨所
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
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
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
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08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09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0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李宜羚